国家CCAA良好实践交流案例：

XXX核电有限公司**QES**审核案例

---让第三方认证审核持续助力“核安全”

对核电站的审核第一要义就是关注公众最为关注的“核安全”。案例中的审核过程以核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履行为线索展开，然后通过不符合项的开具，推动受审核方切实关注并改进管理过程中的疏漏，积极履行合规义务，从保护公众及环境不受放射性危害的角度出发，避免可能导致的任何事故发生，持续提升核安全能力。应该说，审核思路定位准确，非常有价值感。

1. **案例背景**

2015年9月，我受全国最权威的核工业审核机构兴原认证中心的委托，作为审核组成员，直接参与了XXX核电有限公司QMS & EMS & OHSMS三体系的认证监督审核。

本案例主要通过介绍我在XXX核电站现场审核所发现的一个不符合项事实、发现过程及开具价值，以及对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的整改及效果验证等一系列活动，展示审核组在推动受审核方持续提升核安全绩效方面的积极作用。尤其是通过不符合项的整改，使受审核方从职责层面重新确定了环境污染物排放等标准类文件识别和评价归口部门及责任，避免了由于管理盲点而导致的合规义务可能不被履行的风险。往更深的层次看，通过不符合项的整改，未来必然会推动受审核方切实履行合规义务，而且真正能从保护公众及环境不受放射性危害的角度出发，避免可能导致的任何事故发生，持续提升核安全能力。

**2.主要审核发现**

本次审核，我主要审核了第3组的合同采购部、法律事务处、工程合同处、安全质保部、质量保证处、工程安全处、综合管理部、电力市场营销中心等八个部门。为了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取更多的体系运行的证据信息，我采用了“职责了解—过程审核—系统判断”的审核思路。经审核，对照审核准则，这八个部门的管理体系运行总体上是有效的。但透过对法律事务处和质量保证处的审核证据信息发现， 受审核方在环保合规义务识别和履行的评价方面尚有疏漏，于是开具了一个不符合项。下面就对这一不符合项进行介绍。

1. **不符合事实描述：**

查公司对**GB 14587-2011**《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等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识别及遵守情况评价，现场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不符合GB/T24001 -2004标准条款4.3.2和8.5.2条款要求。

1. **发现过程：**

该不符合项是在法律事务处审视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和评价活动证据后，结合在质量保证处查看的关于合规义务履行的有关的信息综合判断的得出的结果。

在法律事务处审核时，我询问过部门各项职责之后，直接就其职能切入主题，首先验证其“组织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和评价”职责的履行。在调取各部门识别清单后发现，从题目上看只是“法律法规目录清单”。细查化学环保处的识别情况，发现共识别了32项法律法规和HAF核电流出物排放要求，但未包括**GB 14587-2011**《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等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询问部门处长为什么没有识别那些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处长回复部门懂法律法规但不懂技术，无法识别，也无法评价其遵守情况。而进一步查阅其提供的《合规性评价报告》发现，评价人为法律事务处和各部门协调员，评价结论全是合规。那么，现在公司的整体运营是否是真正意义上的合规呢？缺少对 **GB 14587-2011**《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等排放**标准遵守情况的评价，是否可声称合规？受审核方**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的合规性应由谁来评价？

**带着疑问，我**在质量保证处审核时进一步询问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的职责归口部门，经确认是在法律事务处。当调阅外部监查机构和集团对受审核方的检查结果发现，集团曾针对受审核方发生的“2014.1.1~2015.6.15 共进行44次特殊排放，其中32次特殊排放 占比重72.7% ，违反国家法规要求，也违反电厂规定”的问题也提出过整改要求。 **GB 14587-2011**《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规定，“SEK系统不可用或大修中二回路需大量排水时方可采用特殊排放”，这就意味着不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不许进行特殊排放。然而，2014至2015将近一年半的时间，受审核方在液态流出物排放控制方面都存在重大疏漏。虽然至审核之日，这一疏漏已经识别并控制,但只解决了合规排放问题，并未对疏漏的原因进行系统深入地查找，也未见采取系统性措施，所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被识别和评价的问题仍继续存管理体系之中。

1. **开具价值：**

每次审核核电企业，我都会非常关注核电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因为每一项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履行都关乎到核安全。本次受审核方没有识别和评价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不容忽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尤其是核安全法规和标准如果识别不到位，其具体要求就很难被相关人员所了解，不了解就很难在企业程序和管理规定中做出具体要求，要求不到位，法律法规和标准就不能在企业落地，落地不了就意味着合规义务不能有效被履行，即使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时也会有所遗漏，继而引起的就是违法违规的风险随时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一旦发生并进入公众视野，核电企业就无法再向公众声称“核安全”。2011年的福岛核事故给世界带来的影响至今依然深远。如何从保护公众及环境不受放射性危害的角度出发，让周边公众更加相信核安全，基本的前提就是核电企业自觉遵守合规义务，同时还要用定期的合规性评价以示合规。面临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和评价活动，不可无知，也不可无畏。出现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开具不符合很有必要。

**3.受审核方改进**

就上述不符合项，在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高层管理者沟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总经理XX总，对审核发现的价值、审核专家的水平表示了高度认可，对审核组为核安全所做的贡献表示了感谢。并承诺涉及职责问题，自己会亲自协调解决。

现场审核后，2015年10月25日，审核组长收到受审核方的整改封闭资料，就本案例不符合，具体整改如下：

1. 纠正行动： 首先在“化学环保处的标准清单”中增加了

“《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GB 14587-2011）**”；然后在《011-GN-P-IP-L19-004核电厂放射性液态和气态流出物排放管理》中落实相关要求。

1. 原因分析：标准的识别和评价工作职责未明确。
2. 纠正措施：在《011-GN-P-IP-L19-004核电厂放射性液态

和气态流出物排放管理》中落实相关要求；后续在“总经理部月度例会”汇报、明确“标准”了文件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识别和评价等工作职责。

上述不符合项关闭情况，经审核组长验证基本有效。为了了解审核受审核方改进的后期效果，审核组长2015年年底，对受审核方进行了电话追踪访问，体系负责人说，高层领导非常重视，管理职责部分均全部理顺，体系运行平稳。

**4 结束语**

确保核安全是所有核电企业最大的社会责任，对于评估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并传递“核安全”信任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每个接受委托的审核员来说，责任同样也重于泰山。面对已经对标国际先进管理水平，其管理体系已经越来越完备，集结了各专业高素质人才的核电企业，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高强度、高难度的审核，并找出其管理薄弱点，获取其高层管理者的认可，对每个核电审核员都是挑战。因此，核电审核员不仅要随时追踪和研究核安全法律法规及要求，而且不断精进自身对核安全的认知和理解，以便使自己有能力站在更高的高度和更专业的角度审视每个核电企业，使审核过程更有价值，让第三方认证审核持续助力“核安全”！